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龔行憲	12	1	92.31	
董事	陳五福	5	8	38.46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8	5	61.54	
董事	郭治平	12	0	92.31	
董事	許天培	13	0	100	
董事	吳振和	5	0	100	104 年7 月15 日解任董事
董事	倪慎如	7	1	87.50	104 年 5 月27 日選任董事
獨董	劉容生	13	0	100	
獨董	高德榮	13	0	100	
獨董	許賜華	9	4	69.2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 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無。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 104 年1 月21 日第4 屆第19 次董事會討論10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及104 年度經理 人年度績效考核表訂定案，因本公司郭治平董事及許天培董事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依公司法第206 條適用第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便符合法令之 規定。
 - (2) 104 年3 月4 日第4 屆第20 次董事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因修訂內 容牽涉獨立董事酬勞，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劉容生、高德榮及許賜華依公司法第206 條 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 (3) 104 年6 月10 日第4 屆第23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103 年度員工紅利經理人授予案，因 本公司倪慎如董事、郭治平董事及許天培董事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故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 用第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 (4)104 年6 月10 日第4 屆第23 次董事會討論本公司「103 年度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因本公司倪慎如董事、郭治平董事及許天培董事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故依 公司法第206 條適用第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便符合法令之規 定。
- (5) 105 年1 月20 日第5 屆董事會討論本公司「10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因本 公司倪慎如董事、郭治平董事及許天培董事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故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提報 102.3.26 董事會討論通過，同時將該辦法公告予全體員工知悉以及上傳公司網站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104 年年度配合法令規範，再次修訂此辦法，並提報 104.8.12 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公告予全體員工知悉及上傳公司網站和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每季由發言人將股東反應及建議事項定期陳報董事會。 在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投資人關係暨新聞聯絡人」之聯絡電話和郵件信箱。 (二)公司設有股務人員並不定期與公司之股務代理單位聯繫取得最新之股東名單。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大股東之持有股份。公司網站及年報同時揭露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本年報第 51 頁。 (三)本公司內控制度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人往來交易管理作業」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利執行重大資訊通報及揭露，並在「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禁止利用執行職務，藉此取得個人之利益。 「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程序」同時揭露在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司網址：www.luxnetcorp.com.tw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在內規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明文規範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目前董事會 9 席董事以函概此能力範圍為目標。</p> <p>(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104 年度經考量後雖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因本公司章程修改全體董事改選採後選人提名制，所以正在進行評量如提名委員會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p> <p>(三)本公司自 101 年起每年度均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02 年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評估方式採董事自評及互評方式作業，且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評估，結果陳報董事會。</p> <p>103 年度起增加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結果陳報董事會。</p> <p>104 年度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評估結果陳報 105.3.2 董事會，其評估內容及結果請參閱本年報第 20 頁或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p>(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之在台會員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p> <p>本公司訂有「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並提報 102.4.18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在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每年先由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審議，並要求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且會計師家庭成員也未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審議。在董事會時，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會彙整陳報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聘任及費用之審議結果，以供各董事們進行審議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服務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本公司之任何問題或建議。另外加設審計委員會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審計委員會信箱： Luxnet-ac@luxnetcorp.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公司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 。 (二)本公司網站設置中英文網頁，揭露財務、業務等資訊。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包括法說會資訊、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利害關係人專區或雜誌刊登本公司訊息等，並同時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v		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及政策、公司治理運作情況、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以及本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司參加並通過 CG6008 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另外也揭露員工福利、環境關懷、社會關環及環保等資訊。此外本公司年報也會適當揭露董事及經理人進修記錄、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以及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等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所建置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自評。該次評鑑本公司雖榮獲上櫃公司排名前 5%，同時也對該次評鑑結果進行檢討並尋求可行的改善方案。 103 年度，本公司報名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的 CG6008 公司治理評鑑制度，並獲得通過。並將該評鑑結果陳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